

**原产地证书申请签证手续**  
**(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遵照新加坡关税局指示，获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必须采纳下列程序：

1. **会员商家或非会员商家向总商会申请原产地证书和递呈赔偿保证书时，申请单位必须呈交给商会授权签署之名单以供备案**

凡是办理以下事项的商家，不论是会员或非会员，均需给商会一份授权雇员的名单：

- \* 申请原产地证书，或
- \* 文件之盖章背书(Endorsement)，或
- \* 原产地证书及其补充文件之证明以及
- \* 签发赔偿保证书

这份名单必须由以下类别之公司提呈：

A. **假如申请单位是有限责任公司**

由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或其副手提出申请(其授权书需附上由公司秘书证实的有董事部议决案副本作为佐证)。

B. **假如申请人为非有限责任公司**

由独资业主或合伙人提出申请

授权申请签证雇员的名单，必须包括以下资料：

- i) 姓名
- ii) 居民证号码
- iii) 职位
- iv) 签名式样，获授权签名的雇员不得超过 6 人
- v) 公司的正式胶印盖章

授权签名的雇员名单须每年订正或出现任何更动时，必须依照标准的格式登记(请参阅附上的格式一附录 I)。

2. **赔偿保证书**

会员或非会员需提呈的赔偿保证书，必须采用标准的格式。赔偿保证书必须由下列人士签字：

**A. 假如申请单位是有限责任公司**

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或其副手，或有向总商会登记的获授权签署人签字。

**B. 假如申请单位是非有限责任公司**

由独资业主或公司合伙人，或有向总商会登记，并获公司授权的人士签字。

**i) 总商会会员**

会员若要经常使用总商会办理签证或其他服务，则需呈交一份延续性的赔偿保证书(请参阅附上的格式—附录 II)。

**ii) 非本会会员**

每一次申请必须附有各别的赔偿保证书(请参阅附上的格式—附录 III)。赔偿保证书必须用申请单位的正本信笺。

**3. 会员或非会员在申请原产地证书时需用来证明申请书内容属实的补充文件**

为避免耽搁申请原产地证书的程序，申请单位需确保其所授权签字的职员，呈交必要的补充文件。所需的各类文件如下：

**A. 为本地制造品申请原产地证书**

申请单位必须提呈下列文件

- i) 厂家宣誓书(附录 IV) — 有关产品的成份，最少 25%是本地的才符合新加坡原产地资格。厂家必须出示这份宣誓书以证明有关产品是由本地制成并符合有关产品的原产标准；或
- ii) 有效的工厂执照或贸易发展局之厂家登记挂号；以及
- ii) (a) 工厂之发票(假如申请单位是工厂)；或  
(b) 出口发票(假如申请单位不是工厂)及其供应商的发票；以及
- iii) 任何其他必须的文件，它们包括：
  - \* 批准的出口报单
  - \* 装箱单
  - \* 签字的提货单/航空提货单

\* 生产成本声明等

总商会有权—但是没有义务—到申请书内所述货物制造或加工的场所进行实地查核。因此，申请单位必须在货物装运之前提出申请。

## B. 为再出口货物申请原产地证书

申请单位必须提呈下列文件：

- i) 出口商发票：如向本地供应商取货，则须呈交本地供应商的发票；以及
- ii) 来自供应国的原产地证书；或
- iii) 外国供应商的发票；或
- iv) 外国出口准证；以及
- v) 提货单或空运提单；或
- vi) 能证明货物原产地的任何其他文件，如：
  - (a) 来自下列各方的宣誓文件
    - 外国供应商
    - 外国出口商
    - 外国制造商
  - (b) 外国装箱单

若情况许可，申请单位应提呈补充文件之正本。如果没有正本，也可以提呈影印本，不过影印本的字迹应清晰及盖上"Cetified True Copy"（经证实的副本）的字样。

总商会有权 - 但是没有义务 - 对申请书内所述的货物作实地查核，以核准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确实无误。因此，申请人必须在货物赴运之前就提呈申请书。

## C. 为直接从第二国装船运货到第三国的货物申请原产地证书

申请单位必须提呈下列文件：

- i) 入口商开给新加坡出口商的信用状(L/C) (用于L/C交易)；
- ii) 出口发票；以及
- iii) 一份来自供应商的签字提货单/航空提货单；
- iv) (a) 来自供应国的原产地证书；或者
- (b) 外国供应商的发票；以及
- v) 任何其他必须的文件，包括装箱单等

若情况许可，申请单位应提呈补充文件之正本。假如没有正本，复印本也可以，惟必须字迹清晰，并盖上"Certified True Copy" (经证实的副本)的字样。

**D. 货物运出后三个星期但未逾三个月才申请的原产地证书，必须符合下列情况**

申请单位必须提呈下列文件：

- i) 标准的赔偿保证书，证书必须确认：—
  - (a) 货物装船运出后未曾申请过原产地证书；以及
  - (b) 说明迟申请的原因(附入口商/外国买家的要求函—视何者为适合)
- ii) 签名的提货单/航空提货单，以及
- iii) 其他必须的文件

若情况许可，申请单位应提呈补充文件的正本。假如没有正本，复印本也可以，惟必须字迹清晰，并盖上"Certified True Copy" (经证实的副本)的字样。

这种原产地签证应以发出的日期作为盖印日期，并志明是"Issued Retrospectively" (补签)。

**4. 总商会保存一份所发出原产地证书或背书盖章/证明文件和整套有关的文件**

总商会必须保存一份所发出的原产地证书或背书盖章/证明文件和整套有关的文件。因此，每次申请原产地证书，在提供整套的补充文件时，必须有整套的副本。

若情况许可，补充文件的正本必须呈上。不过，假如没有正本，复印本也可以，惟必须字迹清晰，并盖上"Certified True Copy" (经证实的副本)字样。

申请者也要携带补充文件的正本，俾让总商会职员过目。正本将连同经审批的证书/文件一并归还申请人，补充文件的副本则连同原产地证书副本一起由总商会保存。

**5. 保密**

总商会的授权职员在处理一切原产地证书或其他贸易文件时，将严守秘密。

## 6. 保留拒绝签发证书权

总商会有权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出示更多文件以使申请人提供的内容获得充足的验证。

总商会也保留拒绝签发原产地证书或其他贸易文件的绝对权力，而无需说明理由。

在某种情况下申请人可能无法出示上述全套补充文件，申请人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解释为何无法全面照办，他们应与总商会处理签证的职员磋商。

假如有关申请人不符合任何一项条件，申请单位可能需要向总商会提供保险或银行担保。

## 7. 处罚

新加坡关税局从即日起援引 1995 年出入口条例(1995 年第 24 条)所赋予的权力，执行 1995 年出入口条例编号 S530/95。

凡申请人对原产地证书、准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作出虚报，将受到如下的处罚：

- (i) 对于初犯，罚款达 10 万或货物价值的三倍，视何者为高；或两年监禁或两者兼施。
- (ii) 对于第二次触犯或再犯，罚款可高达 20 万或货价的四倍，视何者为高；或面对三年监禁或两者兼施。

此准则由本会安排翻译，中英文词句若有歧义之处，则以英文原文作为铨译的依据。